

# 正法的特質

蔡奇林

從古至今，不管任何時代、任何地區，對於一位宗教信仰者或靈修之道的追尋者而言，常會遇到一個「難題」，即：在面對紛繁多樣的宗教、教派、學說、或靈修系統時，如何進行抉擇？尤有甚者，當這些信仰、學說、或修行方法之間互相衝突、矛盾、牴觸時，往往更加令人困惑迷惘而無所適從。

面對此種問題，有些人選擇依循傳統(父母、家族、或國族歷來的信仰)；有些人則聽從自己的感情，依於一己的性情偏好(對教說、儀式、宗教氣氛、或上師的好感)；也有一些智識增上者，憑藉層層的思考玄辯，而進行抉擇判斷；更有一些人，見到這些矛盾衝突，最終淪為不可知論者或懷疑論者。然而，這些教派學說之間的差異或衝突，果真只能各是其是，而各非其非？吾人在面對此等問題時，有否一些基本原則，可供作為檢驗和判斷的參考？以下我們嘗試舉出數端，姑名之為「正法的特質」——也就是舉凡正法或正信之教，一般而言會具備的性質和指標。

一、**普遍非侷限，現見非異時**。正法的真實性、有效性和適切性是普遍的，也就是超越時間、空間、生命、和物類，並且又是當下可見、可檢驗的事實。例如佛說無常、無我的道理，是一切事物的普遍性質，這是不分古今、地域、種族、貧富、賢愚、眾生種類、有情非有情的。而這又是眼前人人可以檢證的事實，不待他時。又如佛教導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(邪)淫、不妄語等等道理，也是世出世間所普遍共許的德行。正法的善淨之德是合乎世間，而又超出世間的，因此它就具有世出世間二種層面的普遍性。

二、**實益非虛利，共榮非獨占**。正法在奉行與實踐之後，能為世間帶來利益，並且這種利益是「真實的利益」——也就是深層、長遠、並有助於世間之總體改善提升的。它不是表面的利益(卻隱藏深層的傷害)、短暫的利益(卻引|生長遠的傷害)、私己的利益(卻帶

來他人及公共的傷害)。

三、**公開非秘密，普傳非私授**。正法的傳承與傳播，是公開的，攤在陽光之下的，而非秘密的、私傳的。這種公開透明的原則，提供了法與非法客觀檢證的機會，也更能避免藏污納垢，或私心自用的可能。

四、**經驗非盲信，自由非權威**。正法在習得與受持的過程中，須通過自己的理性和經驗，作為其正確性和有效性的最終檢驗，而非僅止於信受經典所言，或服從大師權威，乃至信靠神的啓示。儘管每個人在不同階段，皆各有其經驗和理性的制限，但無論如何，只要能善用及發揮這些能力，一則可以避免大部分來自盲信和服從權威的危險；再則更重要的，在經驗、理性和自由探索的基礎上，心智才有真正開展的可能。

五、**可行非空說，可證非慰藉**。正法在實行上，必須具備方法的可行性和成效的可證性。也就是，正法所要達到的「境界」或「境地」，不是一個美好、令人嚮往、但卻是虛構假擬的理想國度或烏托邦，也不是只求給予苦迫眾生短暫的安慰和寄託，而是提供一套實際可行、逐次漸進的具體方法，引導眾生達到確實可證的目標。例如佛教導八正道以通向苦滅(涅槃)之境。此道只要實踐一分，即有一分成效，即能解除一分苦惱。因此，即便是還未解脫，也能證實它的可行性和可證性。

上述這些性質和原理是平凡的，卑之無甚高論，甚且，它也是吾人在客觀理性的狀態下，處事的一般原則。但弔詭的是，許多人一踏入宗教領域，經常就遺忘了共於世間的理性原則，而在諸如神、上師、祭儀、教規、聖典等等權威之下，自動卸除了原本具備的判斷能力。如此，才讓各種各樣即使是甚不合理，甚至荒唐怪誕的教說或儀軌有機可乘。吾人在面對以信仰、情感、權威為特徵的宗教範疇時，理性、客觀、經驗的原則實彌足珍貴。